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淑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  
傳真：06-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wshgreen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586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86765A00\_ATTCH1.pdf、0586765A00\_ATTCH2.pdf、  
0586765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图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踴躍申請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推薦參加本（111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11年6月20日前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本局社會教育科王淑慧老師收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），以利本局評審並擇優送件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者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，應審慎查核，推薦內容需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具體事實及證明（包括歷年曾受表揚之事蹟）。
  - （二）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三）依時序詳列顯著事蹟。



(四)推薦單位之評語與印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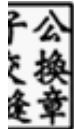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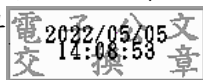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完整佐證資料。

四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  
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